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绩效挂钩原则：薪酬水平与个人绩效、公司业绩紧密关联，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 （三）公平公正原则：在薪酬确定和发放过程中，确保公平、公正，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合理设置薪酬结构，既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激励，又明确约束条件，防止短期行为。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有关部门配合董事会推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公司内部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二)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行使法定职权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等构成。

(一)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经营规模、经营目标，以及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于每月固定发放。

(二)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挂钩。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期结束后，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核算发放。

(三) 福利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并按照公司制度享受过节福利等其他福利。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

(一)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并给公司造成较大

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 **第四章 薪酬递延支付及止付追索**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三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